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李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借據、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約定書第15條本文約定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或與貴行借款往來分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7、24頁）；又本件借款之往來分行為原告之新店分行，該分行位在新北市新店區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原告之新店分行基本資料查詢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、41頁），堪認兩造就上開法律關係乃合意由臺中地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

01 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就上
02 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訟應由臺中地院或臺北地院管轄。而本
03 院審酌被告之住所地位在臺北市北投區，對被告而言至臺北
04 地院應訴較為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黃品瑄